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00 万

经营范围：PVC 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0,026,231.44 元，负债总额为 468,033,76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8,211,709.89 元。201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446,727.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751,857.98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2、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为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提请授权董事长卢先锋先生在不超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65,000 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已提供的担保额为 27,700 万元，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65,000 万元，共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68%（不含本次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